#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1目的**

为建立和规范的特本站种设备安全管理和检验检测工作，明确各岗位的工作责任，正确履行各自的工作职责，根据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2范围**

本制度规定了特种设备（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附件）购置、到货和安装验收、注册登记、使用和定期检验、检查、特种设备应急、事故处理等的管理。

本制度适用于阆中市新世纪液化气站。

**3术语和定义**

**3.1压力容器：**是指盛装气体或者液体，承载一定压力的密闭设备，其范围规定为最高工作压力大于或者等于0.1mpa（表压），且压力与容器的乘积大于或者等于2.5mpa·L的气体、液化气体或最高工作温度高于或者等于标准沸点的液体的固定式容器和移动式容器；盛装公称工作压力大于或者等于0.2mpa（表压），且压力与容积的乘积大于或者等于1.0mpa·L的气体、液化气体和标准沸点等于或者低于60℃液体的气瓶；氧舱等。

**3.2压力管道：**是指利用一定的压力，用于输送气体或者液体的管状设备，其范围规定为最高工作压力大于或者等于0.1mpa（表压）的气体、液化气体、蒸汽介质或者可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最高工作温度高于或者等于标准沸点的液化介质，且公称直径25㎜的管道。

**4职责**

4.1设备维修部负责特种设备的归口管理,负责特种设备维修以及检验、注册、报废等管理工作。

4.2安全保障部负责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工作，组织特种设备事故的调查、分析、处理、统计和上报。

4.3各使用部门负责特种设备的持有效证件上岗和按照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作业，对特种设备进行日常检查维护和定期检查。

**5.工作内容和要求**

**5.1购置**

5.1.1凡属特种设备均应由使用部门提出购置计划，经公司领导批准后，由安全保障部负责购买具有制造许可证的生产单位制造的符合安全技术规范的特种设备。

5.1.2设备的选型由安全保障部牵头负责，设备维修部、使用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参与。

**5.2到货验收**

5.2.1特种设备到货后，由设备维修部组织有关部门会同特种设备的供应厂商进行验收；

5.2.2到货验收工作，除检查设备的外观外，还要对附件、备件、工具、技术资料进行清点验收。

5．2.3特种设备的供应厂商应当提供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设备维修部应当仔细核对是否有上述文件。

**5.3安装**

5.3.1特种设备的安装单位，必须具有国家相应安装许可资质，任何部门不得擅自安装特种设备。

5.3.2特种设备的安装单位需与公司签订相关安全协议。

**5.4验收**

5.4.1设备安装完毕应进行空运试验、负荷试验等，做好有关记录。

5.4.2安装调试完成后，由本站主要负责人组织使用部门、安全保障部门等有关部门会同特种设备的供应厂商进行验收。

**5.5注册登记**

5.5.1本站内部验收合格后，由安全保障部负责应向有关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申报验收检验。

5.5.2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由本单位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登记标志以及检验合格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5.6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管理**

5.6.1特种设备验收合格后,安全管理人员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

5.6.2安全技术档案包括以下内容：

（1）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制造单位、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使用维护说明等文件以及安装技术文件和资料；

（2）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的记录；

（3）特种设备的日常使用状况记录；

（4）特种设备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的日常维护保养记录；

（5）特种设备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

**5.7使用管理**

5．7.1特种设备的使用部门应对特种设备进行日常检查，并作好记录。

5.7.2设备维修部应对特种设备进行定期（至少每月进行一次）检查和维护保养，并做好记录。

5.7.3检查和日常维护保养时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及时处理。如本站无法处理的，应由主要负责人联络供应厂商或特种设备检测单位进行处理。

5.7.4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使用部门必须将电源切断，悬挂故障标志，同时通知设备维修部处理(或委外处理)，应当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5.7.5特种设备应当制定特种设备的事故应急措施和救援预案。

**5.8定期检验**

5.8.1设备维修部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定期检验要求，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告知主要负责人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

5.8.2设备维修部负责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的定期校验、检修管理，并作好记录。

5.8.3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技术性能定期检验周期：

**5.9报废及拆除**

5.9.1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者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使用年限，应当及时予以报废，并应当向原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

5.9.2特种设备拆除作业前必须进行风险分析，制定拆除计划和方案，施工作业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

**5.10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要求**

5.10.1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一格式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

5.10.2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在作业中应当严格执行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

5.10.3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和公司有关负责人报告。

**5.11特种设备的事故处理**

5.11.1特种设备发生事故后，事故发生单位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态扩大同时，及时、如实地向安全保障部报告。

5.11.2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应按国家有关法规进行调查、处理，填报《事故调查报告书》。